本版编辑：熊若愚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389

治国理政新思想新实践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新思想新实践

□ 谢光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做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国内相关研究机构和高校也积极响应，发挥专业优长，努力推进智库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研究、建言献策，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迎来蓬勃发展、积极作为的崭新局面。

以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4月对智库建设的重要批示为标志，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踏上了快速发展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批示中从提升国家软实力的高度提出，要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原则，建设高质量智库。批示精神是我国智库建设的总遵循：一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总体目标是提升国家软实力；二是服务决策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根本任务；三是适度超前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建设关键；四是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是重要前提和发展途径；五是高质量是建设的努力方向和落脚点。这五个方面相互关联，辩证统一于智库建设的实践中，对于政府、智库和社会（公众）等不同主体有不同的工作职责、有不同的侧重点；对于智库而言，重要的是以影响和服务决策作为根本工作指向，做好在研究选题、组织构架、运行机制、作用价值等方面的超前谋划、超前部署、超前设计，而且是要“适度”的。事实上，在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新阶段，我国发展的确面临着许多未解决的老问题、硬骨头，也面临着许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这就需要我国智库以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前瞻思维、科学方法抓住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想、思路和方案，同时这些情况和问题也为我国智库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科学院时，明确提出“四个率先”的要求，在“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方面的要求是，从科学技术影响和作用的角度研究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从科技规律出发前瞻思考世界科技发展走势，提出咨询建议，开展科学评估，进行预测预见，在国家宏观决策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智库建设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科技智库的研究重点和基本方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以写入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文件为标志，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成为全党意志和行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等方面为中国智库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且为其拓展提供了广阔舞台。将智库融入国家决策的开放平台中，使之成为中国政策决策体制的一部分，这是观察本次会议历史性意义的重要视角。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智库建设上有三个值得关注的地方：一是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出“智库”概念；二是提出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将智库建设从原来的机制层面提升到制度层面；三是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升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高度来认识。

以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访问德国时将政府、政党、议会交往与智库交往并列为标志，进一步把智库建设提升到国家外交层面。习近平总书记在后续的多次国事出访、外事活动和外交行动中，一再强调与相关国家合作要加大政府、政党、议会、智库交往，提出要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传播中国声音等等。“智库外交”作为我国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第二轨道”，将在国家战略层面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事实上，许多智库在这方面已经作了积极的探索，发挥了重要作用。譬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策划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以“与世界对话，谋共同发展”为宗旨，每年策划不同的主题举办一次，搭建起中国政府高层领导、全球商界领袖、国际组织和中外学者之间重要的对话平台；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围绕南海仲裁相关问题主动策划议题，走出去开展智库间公开讨论、交流，发挥了智库外交的独特作用；今年G20峰会主场外交，许多智库学者在议题设计、政策建议、成果解读等方面“露了脸”也“长了脸”，效果和作用十分明显；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举办以“智库在决策中的作用”为主题的闭门研讨会，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举办“中美智库高端论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主办主题为“全球可持续发展：2015年后新路径”的第四届全球智库峰会，由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中心、中国驻西班牙大使馆共同主办“丝路国际论坛2015年会”并启动“丝路国际智库网络”，等等。

以2014年10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为标志，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走上全面系统设计、整体协同推进、高端试点先行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要从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高度，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好。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建设一批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在肯定近年来我国智库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认为：随着形势发展，智库建设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智库的重要地位没有受到普遍重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缺乏，提供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不够多，参与决策咨询缺乏制度性安排，智库建设缺乏整体规划，资源配置不够科学，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亟待创新，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缺乏”，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25家首批试点单位，其中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直属的有10家。这些试点单位正在按照方案要求稳步推进高端智库建设。

链接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难题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迫切需要健全中国特色决策支撑体系，大力加强智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必须切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库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树立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和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走向世界，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迫切需要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在公共外交和文化互鉴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

智力资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宝贵的资源。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既是经济等硬实力提高的进程，也是思想文化等软实力提高的进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载体，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纵观当今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历程，智库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

实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规划。加强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统筹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重点建设50至100个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支持中央党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科协、中央重点新闻媒体、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军队系统重点教学科研单位及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摘编自《人民日报》2015年1月21日刊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施工高峰期”重在攻坚

□ 张鸣年

全面深化改革施工高峰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提出来的。这一判断，标志着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已经完成，体现了将谋划好的发展图景落地生根的坚定决心。

施工高峰期有着坚实基础。主要表现在施工有了完整系统的“施工图”与清晰的“时间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既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等基础性问题，也包含户籍制度、考试招生制度、央企负责人薪酬制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等具体问题。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明确了各项改革重要举措的目标、路径、时间节点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目前，我国的改革突破了一些过去认为不可能突破的关口，也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各领域标志性、支柱性改革任务基本上已经推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落实改革任务的施工高峰期。施工的过程，其实就是攻坚的过程。施工是在面上的展开，而攻坚是在点上的突破；只有点上突破了，面上才能势如破竹。改革进入了“真刀真枪、大刀阔斧”的阶段，其特征就是“涉险滩、动奶酪、啃硬骨头”。攻坚对施工高峰期任务的顺利完成具有决定性影响。

强化基础支撑。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具有重要基础支撑作用。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因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当前，不少制约全面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集中在经济领域，经济体制改革的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出来，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牵引作用。从中观层面看，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需要着力推进国有企业、财税金融、科技创新、土地制度、养老就业、医药卫生等领域的改革。

注重系统集成。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树立系统思想，推动实现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改革理念、任务、措施的系统集成，是凝聚共识、增强改革动力的关键。当前，要准确把握和协调推进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全面落实“五位一体”建设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完善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是保障系统有效运转的工作程序、规则的有机整体。当前急需健全完善的机制包括：已经推出的改革措施加快落实落地机制；加强试点工作统筹机制，试点的成效、经验和问题及时评估机制，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应用机制；抓宣传、聚共识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利益诉求机制，基层首创精神尊重机制，基层创新典型发现总结推广机制等等。以完善试点机制为例，试点是探索改革路径的有效方法。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招。建立各项有效机制，统筹试点工作，及时评估试点的成效、经验和问题，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应用，就能由点及面、重点突破，形成总体效应。当前正处在改革举措全面推进、改革成效全面显现的重要关口，必须尽快健全完善这些机制，让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严格督察落实。改革是一场革命，必须有坚忍不拔的毅力，以真抓促落实、以实干求实效。这就要求以更大的决心和气力抓好改革督察工作，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确保党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不偏离、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不落空。必须不断完善督察体系，改革推进到哪里，督察就跟进到哪里。督察必须直奔问题，直指要害，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施工高峰期各项改革任务。

大有笔潭

大病保险：为贫困人口撑起一把保护伞

(上接1版)例如宁波市政府牵头建立了小额贷款保险（“小贷险”）联动机制，由保险公司为借款人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由银行与保险机构按3:7分摊贷款风险。市政府建立风险基金，对保险机构超额赔付部分进行补偿。自开办以来，宁波市政府累计安排3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小贷险的风险损失补助，累计支持小微企业贷款9800笔，贷款金额104亿元。通过这种“保险+信贷”的信贷扶贫模式，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了300倍。

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脱贫致富的根本，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在这方面，保险也大有可为。比如通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信用保险（简称“学贷险”），转移和承接贷款违约风险，有效扩大助学贷款发放范围，保证贫困学生获得教育机会。黑龙江创新研发学贷险产品，构建“政、银、保、校”四位一体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新模式，贫困生在校期间每年的贷款额度，本科最高为8000元，研究生为12000元，最长贷款年限为20年。通过保险机制介入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效实现了国家助学贷款运作机制的“两降一提”，即降低成本、降低风险、提高效率，保障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落地。2007年开办以来，累计为40万人次的近20亿元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提供风险保障，帮助15万名贫困学生圆了大学梦。其中，仅2015年当年就惠及贫困新生2.7万人，约占黑龙江省高校新生比例的15%，支持国家助学贷款2亿元。

学习时报：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思路新要求新部署。请问，保险业服务精准扶贫的主要着力点是什么？

项俊波：保监会高度重视服务中央扶贫开发战略。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结束后，保监会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中心组会议，传达和学习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保险业多路径服务支持中央扶贫开发战略相关措施。保险业打好脱贫攻坚战，关键就是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紧紧抓住“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条主线，着力找准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

第一，大力推进大病扶贫，着力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大病保险是一剂治贫困大病、奔全面小康的“良方”，关乎能否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病保险这项重大民生工程，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政府加大投入，让更多大病患者减轻负担”。保险业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负责任的高度，将大病扶贫作为一项只能成功、不能失败的政治任务来抓。一是精准设计制度，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针对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贫困人群的医疗保障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大病保障方案。二是强化互补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等优势，为参保群众提供异地结算服务。三是提升专业水平，加强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设一套具有参保人身份认证、赔案理算、客户服务、定点医院管理等多种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专业队伍，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集中行业优势资源和力量，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

第二，大力推进农险扶贫，着力提升支农惠农力度和水平。农业保险是精准扶贫最有效的金融工具之一。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我们将利用和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作用，为贫困户生产经营兜底，让农业保险为精准扶贫搭起一道人工屏障。一是在扩面上下功夫。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鼓励贫困人口参保，提高贫困地区农业保险保障程度。针对贫困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巨灾风险难控、缺少技术支撑等不利因素，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资源投入，尽全力把国家支农惠农政策送到广大农民手中。二是在提标上下功夫。美国第二大支农项目就是农业保险，占支农预算的8%。当前我国农业保险还只能覆盖“农业、化肥、种子”等14项物化成本，下一步要不断提高保障标准，增加保障品种，把土地流转和劳动力成本覆盖进来，使农业保险真正成为支农惠农、脱贫减灾的坚强后盾。三是在创新上下功夫。紧紧围绕“精准”二字，针对贫困地区农业生产实际，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积极发展涉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群众发展生产。

第三，大力推进产业扶贫，着力提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能力。发展是甩掉贫困帽子的总办法。保险扶贫，不仅要通过“输血”帮助脱贫，更要通过“造血”实现致富。我们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创新模式，更好发挥保险在产业扶贫方面的作用。一是发挥增信功能，积极发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探索推广“保险+银行+政府”的多方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通过农业保险保单质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拓宽保险增信路径，低成本盘活农户资产。二是引导资金投入，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民生工程建设。近期，我们正在研究设立保险业产业投资扶贫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专项用于贫困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扶贫基金初始意向金额总规模100亿元，第一期资金20亿元，后续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到位。三是提供扶智支持，大力发展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贷款保证保险、乡村教师和对口支援教师意外险。推动保险参与转移就业扶贫，优先吸纳贫困人口作为农业保险协保员。对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面向贫困家庭子女开展保险职业教育、销售技能培训和定向招聘，实现靠技能脱贫。

学习时报：您多次提到保险业要关注和抓住社会的痛点和盲区，做好“补位扶贫”。您能否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项俊波：保险是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具有扶危济困的天然属性。同时，保险是以具体风险事件的发生为触发条件的，直接指向遭受风险的家庭和个人，因此保险又是天然的精准识别机制。保险的功能、特点和属性决定了，保险在服务扶贫开发方面能够发挥独特作用。

正因如此，保监会党委提出，保险扶贫除了抓好主攻方向，还要大力推进补位扶贫。所谓补位扶贫，就是聚焦扶贫短板，针对国家扶贫开发体系难以覆盖的盲区，抓住政府行政扶贫手段难以奏效的痛点，自觉补台、主动作为，以创新思维发挥保险功能作用，进一步探索扶贫脱贫的新办法新路子，在脱贫攻坚中更好地体现保险的行业价值和责任担当，让广大贫困人口和社会弱势群体能够通过保险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比如说，农村失独老人是现在全社会都比较关注的人群，失独家庭普遍面临重大的经济和物质困难。按照国家特别扶助政策，农村失独家庭每人每月享受170元补贴，以这样的经济救助保障失独老人养老显然是不够的。通过开展农村家庭失独保险，凡达到贫困标准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以用独生子女费投保，财政再给予一定补贴，这样贫困家庭不用多花一分钱，就可以避免失独后陷入严重的经济困境，政府的救助压力也会小得多。

再比如说贫困群体的人身保障问题。由于收入低，贫困农民很难支付高额的保费，他们对保险的需求可以概括为“三个一点”，即“交得少一点、保得多一点、赔得快一点”。为了更好地服务农村低收入人群，这几年我们积极推动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2015年，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承保人数9000多万人，总保额超过1.4万亿元，当年赔付50万人次，赔付支出超过13亿元。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在保障农村贫困群众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接下来我们还要加大试点推动力度。

今年5月，保监会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主要就是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保险需求，精准创设保险扶贫政策，精准完善扶贫支持措施，开发针对性的扶贫保险产品，提供多层次的保险服务，切实做到补齐短板、对症下药，努力实现贫困地区保险服务到村到户到人，对贫困人口“愿保尽保”，贫困地区保险深度、保险密度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得到现代保险全方位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保险支撑。